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教合作〔2012〕316号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促进福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福建来华留学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制订了《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12年7月25日

抄送：省外事办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7月25日印发

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实施办法

一 总则

第一条 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是根据《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海西战略，促进福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福建来华留学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而设立。为加强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FUJIAN GOVERNMENT SCHOLARSHIP, FGS）的使用效率，提高科学管理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以下简称“奖学金”）（FUJIAN GOVERNMENT SCHOLARSHIP, FGS）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向来闽留学和在闽高校学习的外国学生提供资助的专项经费。

二 项目类别

第三条 奖学金项目分为以下几个类别：

（一）省长特别奖学金项目

该项目主要配合省政府出访和重要的涉外活动，由省领导授权友城和重要友好国际组织推荐人选。

（二）省友城国际联络员来闽留学项目

该项目招收对象为国际友城专职负责国际交流的人员，由省级友城和重要友好国际组织推荐人选，为期三个月，主要学习语

言，结合参观考察。

(三) 省友城国际联络员留学研修生项目

该项目招收对象为国际友城专职负责国际交流的人员，由友城地方政府、民间友好组织以及驻华使领馆推荐产生，分为非学历语言进修生和短期专题研修生两类。非学历语言进修生，主要学习汉语，学习年限一年；短期专题研修生，一年举办两期，一期20人，每期为期一个月。

(四) 各高校自主招收外国留学生项目

按照先试点、后推开的原则，首先选择一批招收周边国家留学生数量多、有经验、教育教学质量相对高的学校进行试点，设立福建省高校自主招收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试点院校。重点资助来自我省已结好和拟结好的省级友城学历史生。

三 资助额度与资助年限

第四条 奖学金资助额度与资助年限根据项目类别和申请学历层次设定：

(一) 省长特别奖学金项目 10人 (60%) 国2人 20人, 223元

60000元人民币/年/人，资助年限根据申请学历层次设定。

(二) 省友城国际联络员来闽留学项目 (2%) 10人, 25000元 x 3人 (15%) 20 5000元

30000元人民币/年/人，资助年限根据申请学历层次设定。

(三) 省友城国际联络员留学研修生项目

非学历语言进修生: 5人 (15%) 30000元人民币/人/年，资助年限为一年。

短期专题研修生: 20人 (10%) 5000元人民币/人/月，资助年限根据学习时间

设定。

10000. 30000
100000000

(四) 各高校自主招收外国留学生项目 (根据学科不同进行适当调整)

本专科生或学历语言生: 30000 元人民币/人/学年, 资助年限为专科 3 年, 本科 4 年。

硕士研究生或普通进修生: 40000 元人民币/人/学年, 资助年限为 2—3 年。

博士研究生或高级进修生: 50000 元人民币/人/学年, 资助年限为 3—4 年。

四 申请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本项目申请对象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须为非中国籍公民, 身体健康;

(二) 申请人的学历和年龄要求:

1. 申请省长特别奖学金项目的, 须来自我省已结好和拟结好的省级友城,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2. 申请省友城国际联络员来闽留学项目的, 须来自我省已结好和拟结好的省级友城,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3. 申请省友城国际联络员留学研修生项目的, 须来自我省已结好和拟结好的省级友城,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4. 申请各高校自主招收外国留学生项目的:

① 申请攻读本专科生或学历语言生的, 须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0 周岁;

②申请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须具有大学毕业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不超过 35 周岁；

③申请攻读普通进修生的，须具有相当于大学本科毕业的学历或应为大学二年级以上在校学生，年龄原则不超过 50 周岁；

④申请攻读博士的，须具有硕士毕业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不超过 40 周岁；

⑤申请攻读高级进修生的，须具有相当于硕士毕业的学历或应为硕士一年级以上在校学生，年龄原则不超过 50 周岁。

（三）申请人的语言水平要求

申请各项目的学生，以拟申请学习的专业要求为准，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请人获得中国政府或其它组织奖励资助的，不再享受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五 申请程序

第六条 申请途径

（一）可通过所在国负责留学生派遣的政府部门、相关机构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进行申请；

（二）可登录“留学福建”网站进行在线申请。

第七条 申请时间

所有申请材料需在每年 5 月 30 日以前上传至相关网站。

第八条 申请材料（所有材料请用中文或英文提供）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和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在线填写《福建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FUJIAN GOVERNMENT SCHOLARSHIP)》; (附件 1);

(二) 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和学习成绩单;

(三) 学习时间在 6 个月以上者 (含 6 个月) 需出具《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

(四) 攻读学位或从事研修申请者应提供学习计划 (不少于 400 字) 或研究计划 (不少于 800 字);

(五) 申请学习音乐、美术等艺术专业者应根据学校要求提交本人的有关作品;

(六) 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 需提交在华法定监护人相关法律文件;

(七) 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无论批准与否均不予退还。

六 接受院校及专业

第九条 申请各类别奖学金项目, 综合参考本人意愿和接受院校意愿而定。

第十条 接受奖学金生的院校, 应为我省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师资力量雄厚的高校, 并具有接受外国来华留学生的资格。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的专业应当是对外开放专业。

七 评定与评估

第十二条 原则上奖学金项目评定工作以学年为单位, 每学

年集中申报一次。

第十三条 成立项目评定专家组，由福建省教育厅、财政厅及有关高校选派有关专家组成，原则上，评定专家组由五至九人组成。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后，报送奖学金项目专家组评定选拔；奖学金项目评定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集中评议的方式，并将合格学生名单及奖学金额度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由福建省教育厅在入学前三个月将《奖学金通知书》、《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以电子档的方式发至申请人邮箱；

第十六条 申请人条件不符合招生规定或申请材料不全时，视为申请无效，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各学校每年要对奖学金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评定，奖学金生在学习期间因有违犯中国法律、违反校纪校规行为，以及不符合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相关规定者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

第十八条 奖学金生学业结束后，接收院校要对其进行综合评价，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

八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鼓励学校安排配套经费和社会资助等多渠道联合资助。奖学金主要用于支付获得奖学金资格的外国留学生的学费、注册费、住宿费及教材费等。具

体资金管理辦法由省財政廳、教育廳另行制定。

九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福建省教育廳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012-05-08 15:18
2012-05-08 15:18